APR22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195225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家和博士后研究员，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拟“开发高性能材料和新型合成方法，用于能源转换和储存领域的多种应用，以应对日益严峻的能源危机、碳排放和环境污染挑战。”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在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下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 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同上。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l 受雇为博士后研究员。他表示打算继续其关于“开发高性能材料和新型合成方法，用于能源转换和储存领域的多种应用”的研究。具体而言，他计划“设计和合成新型材料，开发快速合成方法，并对材料性能和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估”。他还表示将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原创化学研究。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符合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其未能证明自己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且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2 申请人于2023年从th_,_____获得化学哲学博士学位（Ph.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对记录中的大量证据 ”进行了错误定性、贬低或忽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SCOPS施加了“ 新颖的证据要求 ”和“ 任意且不合理地提高的标准 ”。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具体的拟议事业。

申请人主张其“ 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识；在相关工作上的成功记录；相关个人的兴趣；在实现拟议事业方面的进展；以及该领域未来活动的计划，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 ”其拟议事业。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学业成绩单、个人陈述、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和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引用指标、独立咨询意见、支持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的证明材料。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持有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该学位与其开发“ 高性能材料和新型合成方法，用于能源转换和储存领域的多种应用 ”的拟议事业相关。本办公室进一步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工作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的主张，并再次认可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持有STEM高级学位个人的作用。持有STEM高级学位的人，尤其是持有Ph.D.的人，在促进进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对美国竞争力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本办公室将其与拟议事业相关的STEM领域Ph.D.视为确立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特别积极因素。

然而，学位本身并非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的依据。同上。在结合完整记录进行评估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如Dhanasar所设想的那样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除教育背景外，本办公室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教育背景只是可能有助于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同上。在Dhanasar中，申请人持有三个高级学位，包括一个Ph.D.，与其拟议研究相关，该研究对美国国家安全和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继续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还积极考虑了其研究的重要性——该重要性已由证据证实具有同行和政府兴趣；其在其研究项目中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其研究项目持续获得政府机构资助；以及其在美国一所大学的职位，其打算在该大学开展拟议研究工作。Dhanasar, 26 I&N Dec. at 892-93。在此，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高级学位及其学术背景与拟议研究的总体

3“ USCIS将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尤其是哲学博士（Ph.D.），与拟议事业相关并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视为在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特别积极因素。 ”

一致性，但高级学位和发表记录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特别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产生43篇同行评审期刊文章，其中10篇将其列为第一作者，且这些论文已发表在其领域内的顶级期刊上。他声称，在提交申请时，其“出版物已被引用共计1,363次”。他还表示，他已在26种“高排名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文章，并且其他研究人员已依赖其工作来推进自己的研究。他进一步主张，他撰写了五篇“排名位于前1%的论文、11篇排名位于前10%的论文”，以及“11篇排名位于前20%被引最多文章”的论文，均属于化学领域“各自发表年份”的范畴。然而，申请人未说明他在确定其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

申请人还提交了Clarivate Analytics（CA）关于不同研究领域（包括化学）按发表年份划分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CA的文件警示称，“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较少，而相对少数论文被高度引用。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我们同意。出版物具有高期刊排名或影响因子这一事实反映了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能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能以其他方式证明某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领域内的成功记录。

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所称，引用、独立咨询意见和推荐信表明其同事和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仅凭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兴趣程度或研究成功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申请人的引用记录必须与其他影响力和影响力的定性指标一并权衡。此外，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而引用原因涉及定性分析。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期刊和文章所获得的引用数量本身反映了在类似努力中取得成功的记录，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此外，虽然我们将Dhanasar博士“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列为其提交的文件之一，但我们根据第二项要件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的决定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我们的先例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在其领域的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角色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兴趣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继续推进其提出的高超声速技术研究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

记录包括独立咨询意见和支持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项目，包括其在涉及不同能量转换反应的单原子催化剂方面的工作、为水电解器开发高性能电催化剂以及废水中污染物的降解。作者描述了其他研究人员如何依赖申请人的工作，并确认其对领域的贡献。然而，尽管这些信件在语气上支持且为积极因素，但它们普遍缺乏具体和具体的例子，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采用、应用于实际环境，或如何

影响其领域，而不仅仅是被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所引用。记录还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已产生实际应用或影响了学术或行业实践。

申请人主张其已从~----------~获得资助。然而，记录缺乏足够细节说明申请人在确保从l l获得资助方面的特殊角色或职责，包括其是否为主要奖励接受者或首席研究员。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获得资助的项目，但不能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奖励表明其个人功绩或其独立推进重大研究事业的能力。相比之下，在Dhanasar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获得了“ 持续 ”的政府研究项目资助，在其中发挥了“ 重要 ”作用，具体而言，他发起或作为几个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励联系人，并且在许多拨款中是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Fn. 11。在此，尽管申请人参与资助研究是有利的，但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独立确保资助或领导其提出事业的推进。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进行研究、发表和展示，但他未证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加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个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规定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提出的事业。因此，在综合考虑记录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C. 权衡后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对美国有利。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且在其他方面值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我们保留申请人在此问题上的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其他方面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得出结论，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在其他方面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